

國立臺南大學學生休學、退學、畢業離校要點

110年5月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南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學生明瞭辦理休學、退學、畢業之離校規定與程序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南大學學生辦理休學、退學、畢業離校要點」，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。
- 二、本校各年級學生因下列情形之一而離校者，均須依照本要點辦理離校手續：
 - （一）畢業離校。
 - （二）自請休學、退學或轉學。
 - （三）應令(予)休學、退學。
- 三、辦理休學或退學離校者，須填寫休學、退學離校申請表及繳回學生證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(大學部)，並依規定完成離校手續；如因特殊情形，得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，惟代辦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。
- 四、學期中已完成註冊繳費而辦理休學或退學離校者，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及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」規定辦理退費。
- 五、應屆畢業生於畢業離校前應辦事項：
 - （一）已完成畢業學分、條件可以畢業者，應依學校規定日期，辦理完成離校手續後領取學位證書(領取之日期與時間由教務處另行通知、公告之)。
 - （二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等學籍資料如有變更者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教務處辦理申請更正手續。
 - （三）畢業生之學生證應於辦理離校手續時，交由教務處取消學生身分後發還；如學生證遺失者，須簽結遺失學生證切結書辦理掛失。
 - （四）畢業學分、條件等規定已達原學系可畢業者，如欲辦理延畢，須符合本校學則規定之延畢條件，提出申請核准後，檢送教務處辦理與存查。
 - （五）除依上述規定外，研究生畢業離校採隨到隨辦方式，論文口試通過並修改完成後，請至本校圖書館網站上傳論文全文電子檔。
已屆修業年限之研究生必須在學期結束（上學期為1月31日，下學期為7月31日）前完成離校畢業程序，以免因超過修業年限而退學。完成學位論文考試後，下一學期開學後辦理離校手續者，應繳交下學期學雜費用，並依休學、退學規定辦理退費。
- 六、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- 七、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